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96
2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1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5年3月20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耍弄政治手段支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分离主义分子滥用国际法规定的备忘录。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4(c)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 A/50/50。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要指出,就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成员的权力被侵犯而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即塞尔维亚共和国,不存在所谓阿尔巴尼亚问题,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发生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个别成员的人权和自由据称受到限制的特殊案例纯粹是因为这个自治省内的分离主义运动几十年来的攻击性活动危害到南斯拉夫的宪政秩序和破坏了公共和平与秩序而造成的。每个国家都有合法权利以一切可用的合法手段保护其领土完整和主权。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内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一部分成员在分离主义带头分子的压力下拒绝向他们居住的国家效忠,并拒绝行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保证给予该省的基本民主权利和领土及文化自治特权。这一行为是前所未有的,是滥用少数民族权利鼓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从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分离出来的一个事例。

1990年以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成员奉分离主义政党领导人的指示,抵制下列各级的所有多党选举:联邦(两次)、共和国(三次)、省和市。通过抵制选举,他们故意丧失参与合法的国家机构的民主决策进程的可能性,从而丧失通过其选出的代表在现有制度范围内解决行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内法和国际文书赋予的少数民族权利的问题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他们利用每一个机会(世界新闻媒介、联合国),将他们打扮成被国家当局肆意剥夺这些权利的受害者。

1991年,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者组织了一次非法的公民投票,自此之后宣布成立了一个所谓“科索沃共和国”并组织了一个非法的议会和一个流亡政府。类似地,他们在1992年举行了一次非法的所谓“科索沃共和国”总统选举,“选出了”分离主义者领袖易卜拉欣·鲁戈瓦。

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成员还按照这项政策抵制1991年的人口统计。他们通过

抵制这项公民和文明的义务,使经济发展、就业、教育或医疗保障的计划的实施遭遇许多问题。

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的一部分成员在分离主义带头分子的压力下做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要表示他们拒绝承认他们身为其公民的国家,公然违反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人的问题会议第二次会议(1990年,哥本哈根)的最后文件第37条,以及《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20和21条的规定。这些规定不容许少数民族从事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或欧安会《最后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尤其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国家的领土完整原则的活动和作出这种行为。特别的是,他们作为少数民族的成员有义务遵守其居住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二

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抵制从公立小学到大学的全国教育制度,而这些学校都以其母语教学。他们完全出于政治原因,拒绝接受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由有关国家机构采纳的统一教育制度、教育方案和教学课程,以及统一的学业证书和毕业证书制度。

同时,他们还无视南斯拉夫法律和国际规定,组织非法教学活动。各级学校的学生都根据非法教学方案、教学标准和课本学习,颁发的毕业证书没有得到承认,也不能得到承认。这种教育活动以极端民族主义和分裂主义等教条奴役了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中的年轻成员,并正在改造其思想,使其无法与塞尔维亚人、黑山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和族裔社区(土耳其人、罗马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和睦共处。分裂主义领导人给教育制度注入政治因素,因此将其学龄青少年及其本族教师隔离起来。

分裂主义领导人的这一政策和态度使得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无法享受《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规定的各项权利。这两

项文件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任何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等因素进行歧视。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该公约签字国之一，并为防止和消除教育歧视现象，向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保证其有权在从幼儿园至大学的教育过程中以其母语得到教育，但是，同时要求各少数民族为履行这一义务，满足某些条件，如尊重国家教育政策和国家主权。抵制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教育制度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这些条件。

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指出的，关于少数民族权利的上述规定是要“促进所有国家、所有种族、族裔和宗教团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阿尔巴尼亚极端分子拒绝接受塞尔维亚的教育制度，是直接反对这一目标。塞尔维亚的教育制度保障并保证以阿尔巴尼亚语文进行教学，因此，抵制行为使得无法实施联合国大会1992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四条，其中第3款和第4款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向其境内的少数民族成员学习母语征收学费。此外第4条还规定，少数群体的人应有充分机会获得对整个社会的了解，及了解其居住的国家。而自我进行抵制，则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在政治上操纵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工作，以求实现分裂目标，这公然侵犯了各级学校学生的权利，违反了195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第10条（保护儿童不受种族、宗教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第13条（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以及第15条（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中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保护儿童的权利不因政治因素而遭侵犯。

侵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权利最明显的例证是在分裂分子的游行队伍中把儿童置于前列、散布谣言声称阿尔巴尼亚儿童遭到大规模毒死以及强制阻碍青年一代以其母语获得义务小学教育和其他水平的教育，而为这些教育，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教育材料、财政和人事条件。

尽管如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有着强烈的愿望并作好准备要解决所有未

决的问题,包括并非由南斯拉夫政府负责的问题,因此在1992年前南斯拉夫问题日内瓦会议范畴内提出了一项建议,以求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教育问题,其内容包括如下:

(a) 就最大限度地保障、保存和发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的文化特性达成协定;

(b) 重新安置所有阿尔巴尼亚文教师(除少数犯罪者之外);

(c) 接纳在并行和非法教育体制内就学两年的阿尔巴尼亚族学生;

(d) 由塞尔维亚共和国接管以阿尔巴尼亚文教学的所有学校的财政责任;

(e) 在现有的公立学校教学楼内给所有年级的学生提供教育;

(f) 承认塞尔维亚共和国1990年的教学课程。

这一提议也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3年底派出三名成员访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总结报告中为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教育问题提出了几乎同样的措施。

不幸的是,分裂分子领导人拒绝了这一建设性建议,妨碍了问题的解决。

三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政治分离主义分子领导人在宣传声明中谈到声称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由于其民族血统而被大批开除。这种说法是不真实的。

大批阿尔巴尼亚裔工人在这些政治领导人的指示下自愿离开企业和国家机构,这样构成基于政治目的粗暴操纵和危害宪法保障的工作权。故意离职的头一个目的是瘫痪经济,第二个目的是鼓动政治宣传,即“科索沃不是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人不愿意在塞尔维亚企业工作”。

即使事实上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向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提供就业和其他条件,这一“政策”阻止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和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

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保障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工作的各项文件的落实。

所有这些是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领导人鼓动的抵制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生活的总政治战略的一部分。

四

为了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国际化,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分子领导人长期以来向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施加压力和鼓励他们向发达的西方国家移民及寻求庇护。流亡者接受指示以他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受到迫害为借口在其流亡的国家寻求庇护。以这种方式,他们滥用庇护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使流亡国家遭受经济和其他损害。因此,造成了大批假的寻求庇护者的问题。由于流亡国家已毫无疑问地确认庇护是根据假的资料所给予的,它们现在正设法把他们赶走。

五

为了建立一个民族纯粹的非法“科索沃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分子在战后时期使用各种暴力手段迫使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离开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拥有土地、房子和其他财产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在威胁、敲榨、纵火、骚扰、破坏塞尔维亚人坟墓和文化纪念碑、谋杀和其他罪行之下被迫放弃其财产。在这种方式之下,阿尔巴尼亚脱离主义分子不仅最公然违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同时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保障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和第十七条(财产权)。

根据现在资料,过去50年来,约400 000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在压力之下离开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构成在这个省长期和公然地进行种族清洗。

六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负责管制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其他专门机构的报告载有众多证据,即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有一个有组织的阿尔巴尼亚人毒品黑帮在操纵一条东方--西方国际麻醉品贩运途径。

下列实例是很有说明性的。

1991年至1993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有300多名在瑞士被逮捕。他们在那里出售约200公斤海洛因。非法贸易的收入被用于在瑞士购买武器,然后再走私至南斯拉夫。1992年3月24日,5名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在意大利被逮捕了,从他们没收了60公斤海洛因。1992年至1994年,仅在意大利就逮捕了14名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有103公斤海洛因被没收。1994年7月21日,一名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在奥地利被没收了25公斤海洛因。

南斯拉夫警察在海关当局的合作下,1992年从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没收了130公斤麻醉品,1993年没收了272公斤麻醉品。这批麻醉品是从土耳其经保加利亚前往西欧(和美国)和从土耳其经希腊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前往西欧的贩运途经在穿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时被截获的。

除了国内法律之外,阿尔巴尼亚麻醉品黑帮的这些犯罪行为也违反1961年《联合国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施加制裁和孤立而尤其被莫名其妙地排除国际刑警的工作,使南斯拉夫作出重大贡献的国际合作镇压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工作受到了严重的破坏。

阿尔巴尼亚麻醉品黑帮利用这些罪恶活动的收入支助非法购买和运送武器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以设立和操作分离主义分子组织,将假的寻求庇护者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非法转移至西欧国家,以及在国内和国外进行其他罪恶活动,以便在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这个地区制造政治动乱,向生活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国外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成员敲榨勒索和通过向有名无实的“科索沃共和国”的“自愿捐款”得到更多资源。

*
* *
*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望告诉国际社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分子领导人的政策,除了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威胁之外,也构成违反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件和文书的主要规定。因此,对阿尔巴尼亚分离主义分子这种活动的任何支持事实上鼓励违反和滥用国际法的重要基本原理,这种活动威胁巴尔干和欧洲的和平及稳定。
